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初步代價為12,700,000美元(可予調整)，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以修訂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目前，目標集團正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作為原材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預期銷售量，預計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約65.95%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為控股股東，其透過賣方持有約65.95%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景訂立的立景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景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出售立景產品。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訂立的立訊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訊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出售立訊產品。鑒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景總供應協議(統稱「總供應框架協議」)均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賣方及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詳情；(ii)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通函所載相關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初步代價為12,700,000美元(可予調整)，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約65.95%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經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初步釐定為1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806,000港元)，當中已考慮(i)初步資產淨值的51%；及(ii)下文「建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預期代價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完成後兩個月內，賣方及本公司須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目標集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釐定完成資產淨值。若完成資產淨值(i)超過初步資產淨值，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超出金額51%的款項(「上調」)；或(ii)低於初步資產淨值，則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相等於有關差額51%的款項。經調整代價的所有付款須於訂約雙方就完成資產淨值達成協議並釐定一方向另一方應付的金額後十個營業日

內作出。倘調整後總代價(即初步代價加上調金額的總和)超過40,000,000美元(「最高代價」)，則上調須被視為在所需範圍內予以扣減，使總代價相等於最高代價。賣方同意放棄要求或收取任何超出最高代價金額的權利，而本公司亦無義務支付任何超出最高代價的金額。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且該等相關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以及賣方向本公司交付相關決議案的副本)；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上市規則進行收購事項，且該等相關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以及本公司向賣方交付相關決議案的副本)；
- (c) 賣方確認，本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且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聯交所對進行收購事項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 (d) 賣方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且賣方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 (e) 本公司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及
- (f) 並無發生影響目標集團的重大不利事件。

除條件(e)可由賣方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賣方或本公司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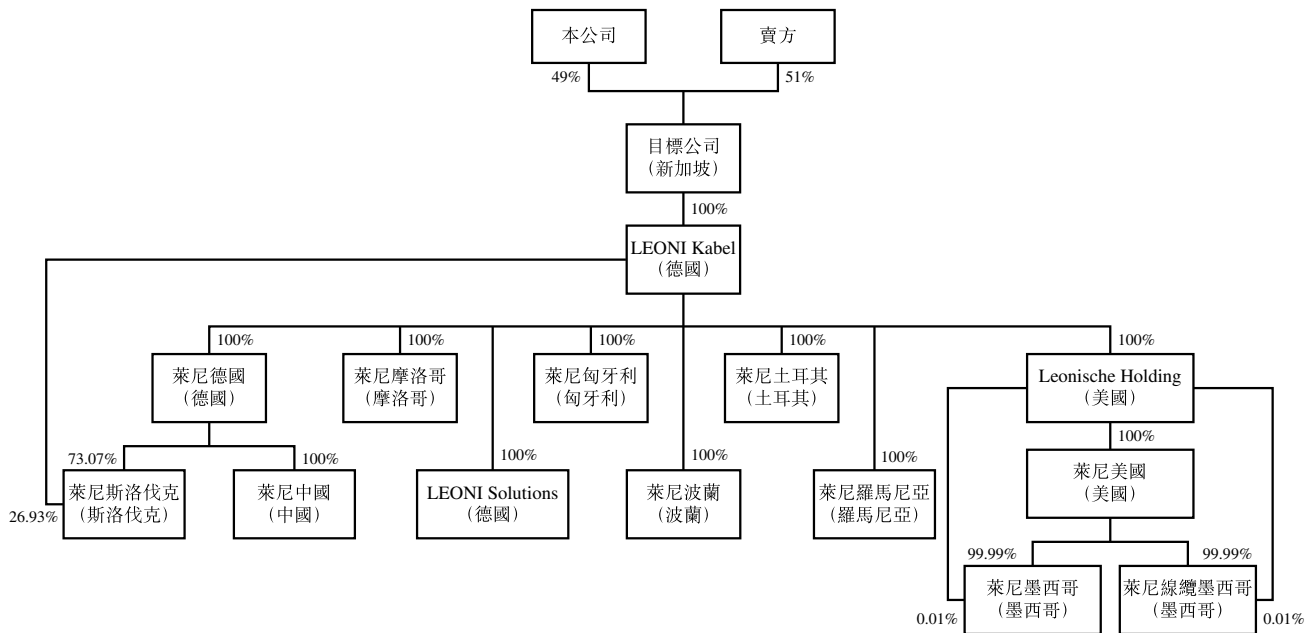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一致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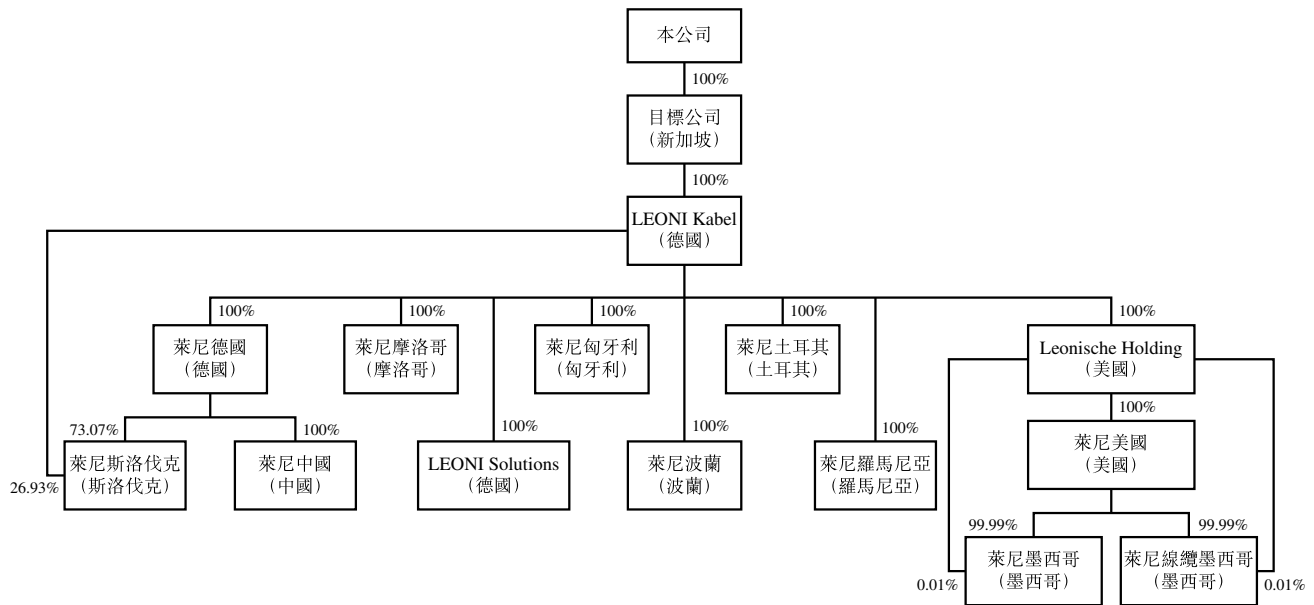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持有49%及51%權益。目標公司最初為尋求收購海外業務而成立，目前從事車輛零件及配件的批發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目標公司完成以代價約33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3,088.5百萬港元)收購LEONI Kab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萊尼LCS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收購萊尼LCS集團，目標集團現時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全球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德國、墨西哥、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設有十座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91,000平方米。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綜合收入、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及綜合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6,405,554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	216,258
除稅後(虧損)/利潤	(39)	163,738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193,818,000港元。

萊尼LCS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萊尼LC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萊尼LCS集團的綜合收入、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及綜合淨資產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1,597,732	11,997,064
除稅前(虧損)/利潤	(515,511)	223,060
除稅後(虧損)/利潤	(598,446)	125,292

根據萊尼LCS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萊尼LC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3,285,69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核心策略，是積極尋求多元化投資機會，以在降低現有營運風險的同時支持持續增長。目標公司由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成立，以主導海外收購事宜。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已取得重大進展，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收購萊尼LCS集團，後者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他行業所用電力、訊號及數據傳輸銅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電子裝置、電器、電腦、通訊設備、汽車、醫療設備、航空航天設備及太陽能產品的銅線產品。此舉提升了本集團供應銅線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在下游汽車線束板塊的業務佈局，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形成無縫價值鏈。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帶來的目標集團的全面所有權，將能夠更有效地配置資源，提升本集團整個汽車業務板塊的管理及營運效率。因此，本集團已與賣方磋商收購目標公司的剩餘權益。

憑藉目標集團在歐洲及美洲的既有業務據點，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得以即時滲透至該等主要海外市場。尤其是，本集團擬利用目標集團的全球佈局，拓展其他業務分部以接觸更多全球潛在客戶。收購事項亦促進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全面技術知識交流，從而提升研發能力，並為客戶提供更精密、更高附加值的產品。此外，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

財務報表。鑒於目標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龐大的規模，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對其整體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有助鞏固其全球行業地位。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約65.95%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賣方的實益權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以修訂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目前，目標集團正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作為原材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預期銷售量，預計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及
-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同意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1,598,000,000港元、1,758,000,000港元及1,934,000,000港元修訂為3,497,000,000港元、5,306,000,000港元及5,837,000,000港元。

除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外，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

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及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的能力時接受訂單。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127,560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1,598,000	1,758,000	1,934,000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3,497,000	5,306,000	5,837,000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相關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立訊精密集團對立訊精密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i)立訊精密產品及原材料價格、匯率以及通脹的預期波動。特別是，董事已就完成後立訊精密集團對立訊精密產品的預期需求作出估計，並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1,598百萬港元修訂為3,497百萬港元。目前，目標集團正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作為生產用途。為維持向立訊精密集團的現有供應水平，董事根據收購萊尼LCS集團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的最高月銷售額，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個月的電線產品需求約為2,308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此額外需求應用15%的緩衝(約346百萬港元)，以應對產品的任何不可預見需求、貨幣波動及生產用銅價格的潛在上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已將現有年度上限調減約755百萬港元，該金額代表原本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線產品年化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採購的立訊精密產品總額同比10%的有機增長，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5,306百萬港元。在預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進一步應用10%的同比有機增長率，算得金額為5,837百萬港元。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一直向立訊精密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電線產品作生產用途。然而，於完成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電線產品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預期，根據對立訊精密集團的預期銷量，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董事決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董事相信，提高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並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觀點)認為，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為控股股東，其透過賣方持有約65.95%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景訂立的立景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景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出售立景產品。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訂立的立訊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訊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出售立

訊產品。鑒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景總供應協議均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賣方及立訊精密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江蘇、江西和廣東、日本、越南、泰國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銅及光纖電線組件、數字電線產品、銅線產品、醫療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雲服務供應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有關賣方及立訊精密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立訊精密的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

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擁有約37.49%，而立訊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27%。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將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詳情；(ii)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通函所載相關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普通公眾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本公司一致書面協定的不同日期作實
「完成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乃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初步釐定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的銷售股份的購買價12,700,000美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第一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其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初步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萊尼線纜墨西哥」	指	LEONI Cable de Chihuahua S.A. de C.V，一間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50,000墨西哥披索
「萊尼中國」	指	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6,323,597美元，實繳資本為36,323,597美元
「萊尼德國」	指	LEONI Cable Assemblies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30,000歐元
「萊尼LCS集團」	指	LEONI Kabel及其附屬公司
「萊尼匈牙利」	指	LKH LEONI Kábelgyár Hungária Kft.，一間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1,009,962歐元
「LEONI Kabel」	指	LEONI Kabel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5,200,000歐元
「萊尼墨西哥」	指	LEONI Cable S.A. de C.V，一間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34,959,545墨西哥披索
「萊尼摩洛哥」	指	LEONI Cable Solutions Morocco S.A.S.U.，一間於摩洛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50,000歐元
「萊尼波蘭」	指	LEONI Kabel Polska sp. z o.o.，一間於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45,000,000波蘭茲羅提
「萊尼羅馬尼亞」	指	LEONI Cable Solutions RO S. R. L，一間於羅馬尼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245,000羅馬尼亞列伊

「萊尼斯洛伐克」	指	LEONI Slovakia spol. s.r.o，一間於斯洛伐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9,903,673歐元
「LEONI Solutions」	指	LEONI High Temp Solutions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2,525,000歐元
「萊尼土耳其」	指	LEONI Kablo ve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Ltd. Sirketi，一間於土耳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714,400土耳其里拉
「萊尼美國」	指	LEONI Cable,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30美元
「Leonische Holding」	指	Leonische Holding,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2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立景」	指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立景集團」	指	立景及其附屬公司
「立景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景要求的規格出售立景產品
「立景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立景總供應協議按立景集團要求的規格供應予立景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纖跳線

「立訊」	指	立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持有50%權益
「立訊集團」	指	立訊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
「立訊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訊集團要求的規格出售立訊產品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出售立訊精密產品
「立訊精密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按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供應予立訊精密集團的產品，包括電線產品、醫療設備電線、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
「立訊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總供應協議按立訊集團要求的規格供應予立訊集團的產品，包括電線產品、醫療設備電線、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	指	摩洛哥王國
「墨西哥披索」	指	墨西哥法定貨幣墨西哥披索
「配售事項」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所訂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以此為限配售或由其代表配售108,000,000股新股份
「波蘭茲羅提」	指	波蘭法定貨幣波蘭茲羅提
「波蘭」	指	波蘭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羅馬尼亞列伊」	指	羅馬尼亞法定貨幣羅馬尼亞列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04,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斯洛伐克」	指	斯洛伐克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00,000美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萊尼線纜墨西哥、萊尼中國、萊尼德國、萊尼匈牙利、LEONI Kabel、萊尼墨西哥、萊尼摩洛哥、萊尼波蘭、萊尼羅馬尼亞、萊尼斯洛伐克、LEONI Solutions、萊尼土耳其、萊尼美國、Leonische Holding
「土耳其里拉」	指	土耳其法定貨幣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莊桂榮先生及洪維灃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